

# 周口市污染防治攻坚战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周攻坚办〔2019〕107号

---

## 关于解除重污染天气橙色预警（Ⅱ级）响应的 通 知

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市直有关部门，有关企事业单位：

根据中国环境监测总站、区域预报中心和河南省环境监测中心联合会商，全省国庆期间扩散条件转好，整体空气质量良好，经市污染防治攻坚战办研究决定，自10月2日12:00起解除重污染天气橙色预警（Ⅱ级）。

此次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全市各级各有关部门高度重视，积极采取管控措施，尽最大努力减少污染物排放，取得较好的成效。重污染天气预警解除后，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和市直有关部门、有关企事业单位要认真做好本次重污染天气橙色预警（Ⅱ级）应急响应的总结评估工作，评估内容主要包括：重污染天气原因、影响、预警发布及响应情况，各有关部门、单位和企业措施落实情况、应对效果等。

各县区和相关部门要密切关注天气形势变化，加强与市生

态环境局会商研判，结合本年度大气污染防治目标管理要求，强化日常管控，并根据本轮重污染天气应急管控实际情况，进一步修订完善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清单，特别是工业企业减排措施与生态环境部《关于加强重污染天气应对夯实应急减排措施的指导意见》《河南省重点行业重污染天气应急管控措施技术指南》《河南省微涉气行业管控措施技术指南》减排措施不一致的，应纳入却未纳入应急管控清单的，以及未按照实际生产量上报生产线信息导致管控措施未有效落实的企业，要逐家对照修改完善，并于10月9日上午12:00前将新修订的工业源管控清单及重污染天气评估报告报送至市污染防治攻坚办。



---

周口市污染防治攻坚战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9年10月2日印发

---